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徵求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散佈，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a)建議及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建議及計劃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落實，而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長林

中國，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姚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張鴻飛先生、董保芸女士、張明睿先生及吳立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